

新《公司法》背景下审计委员会的法律地位与职能研究

徐佳乐¹, 王耀梅²

¹上海政法学院经济法学院, 上海

²上海政法学院经济管理学院, 上海

收稿日期: 2026年6月17日; 录用日期: 2026年6月30日; 发布日期: 2026年7月29日

摘要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在法律层面确立审计委员会制度, 打破了我国长期以来单一的双层制公司监督模式。这一制度变革旨在破解传统监事会普遍存在的监督乏力、独立性缺失与专业能力不足难题, 弥补其无法适配现代公司治理监督需求的缺陷。审计委员会制度以委托代理理论和信息不对称理论为核心理论支撑, 同时借鉴了美国、英国等国家的成熟发展经验。新《公司法》明确了审计委员会的选择性与强制性适用规则, 构建了涵盖成员构成与独立性要求、核心职权范围、议事运作机制, 以及上市公司关键财务事项前置审查权的完整制度框架。审计委员会依托信息获取、专业能力与决策融合优势, 拥有显著提升公司内部监督效率的潜力, 但同时也面临独立董事独立性不足、管理层合谋风险及权责边界模糊等现实困境。只有通过强化独立董事选任与履职保障、细化权责边界、建立科学的履职评价与责任追究体系等配套机制, 才能防止审计委员会陷入监事会的运行困境, 切实发挥其财务监督与治理制衡的核心功能。

关键词

新《公司法》, 审计委员会, 公司治理, 内部监督

A Study on the Legal Status and Functions of the Audit Committee against the Background of the New *Company Law*

Jiale Xu¹, Yaomei Wang²

¹School of Economic Law, Shanghai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Shanghai

²School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Shanghai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Shanghai

Received: June 17, 2026; accepted: June 30, 2026; published: July 29, 2026

Abstract

The newly revised *Compan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establishes the audit committee system at the statutory level, breaking the long-standing single two-tier corporate supervision model in China. This institutional reform aims to address the pervasive problems of ineffective supervision, lack of independence and insufficient professional competence in the traditional board of supervisors system, and remedy its inability to adapt to the supervision demands of modern corporate governance. The audit committee system is underpinned by the core theories of Principal-Agent Theory and Information Asymmetry Theory, while drawing on the mature development experience of countries such as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United Kingdom. The new *Company Law* clarifies the optional and mandatory application rules for audit committees, and constructs a comprehensive institutional framework encompassing membership composition and independence requirements, core powers and functions, deliberation and operation mechanisms, as well as pre-approval authority over key financial matters of listed companies. Relying on its advantages in information access, professional expertise and decision-making integration, the audit committee has significant potential to improve the efficiency of corporate internal supervision, but it also faces practical challenges including insufficient independence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the risk of management collusion and ambiguous demarcation of powers and responsibilities. Only through supporting mechanisms such as strengthening the appointment and performance protection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refining the demarcation of powers and responsibilities, and establishing a scientific performance evaluation and accountability system can the audit committee be prevented from falling into the formalization predicament that plagued the board of supervisors, and effectively fulfill its core functions of financial supervision and governance checks and balances.

Keywords

New *Company Law*, Audit Committee, Corporate Governance, Internal Supervision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2023年12月29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新《公司法》)在总结我国长期公司治理实践经验、借鉴国际通行做法的基础上,对公司内部监督机制进行了重大调整,最为显著的变革即是正式在法律层面引入了审计委员会制度,允许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以行使监事会的职权。这一制度创新打破了我国《公司法》长期以来坚持的监事会与董事会并行的“双层制”监督模式的唯一性,为企业构建更灵活、高效的“单层制”治理结构提供了法律依据。在当前我国资本市场深化改革、强调提升上市公司质量的宏观背景下,深入研究新法框架下审计委员会的法律地位、核心职能及其在实践中可能面临的机遇与挑战,不仅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更对指导公司实务、完善配套监管制度、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实质性提升具有紧迫的现实意义。

尽管新《公司法》的颁布引发了学术界和实务界对审计委员会制度的热烈讨论,但现有研究仍存在一定的局限性。一方面,部分研究侧重于对法律条文的初步解读,对制度背后的理论逻辑、历史脉络以及域外经验的系统性梳理尚显不足,难以形成对该制度的全景式认知。另一方面,许多讨论聚焦于审计

委员会与监事会的制度选择与比较,但对于审计委员会在新法框架下的具体法律构造、权责边界的模糊性、运作机制的潜在冲突以及履职效果的深层挑战,缺乏足够深入的剖析。因此,本文旨在立足法律文本,追溯理论源流并借鉴域外经验,系统研究审计委员会的法律地位与核心职能,解析其法律构造,对比其与传统监事会的优劣,预判履职困境并提出完善初步建议,为该制度平稳落地提供参考。

2. 审计委员会制度的理论基础与历史沿革

2.1. 理论基础

公司内部监督机制的设立,其根本目的在于解决现代公司制度中固有的一对核心矛盾,即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所引发的利益冲突与信息鸿沟。委托代理理论(Agency Theory) [1]与信息不对称理论(Information Asymmetry Theory) [2]为理解并论证审计委员会等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立必要性提供了坚实的理论基石。

1) 委托代理理论

委托代理理论深刻揭示了现代公司的基本运作逻辑。股东(委托人)将资产委托给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代理人)进行经营管理,期望实现股东财富的最大化。然而,由于双方的目标函数并非天然一致,代理人可能利用其信息优势和决策权力,追求个人利益,而非完全致力于委托人的利益。这种潜在的利益冲突导致了代理成本的产生,包括委托人用于监督代理人的监督成本、代理人向委托人证明其忠实勤勉的保证成本以及即便在监督和保证下仍然存在的剩余损失。为了降低代理成本,必须设计一套有效的监督与激励机制来约束代理人的行为[3]。审计委员会作为董事会内部的一个专业化监督机构,其核心功能之一便是代表全体股东,对管理层的经营活动,特别是财务活动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持续监督,从而有效缓解委托人与代理人之间的利益冲突。

2) 信息不对称理论

信息不对称理论进一步解释了代理问题产生的根源。在公司运营中,管理层作为“内部人”,天然掌握着比外部股东更为全面、及时的经营信息,这种信息分布的不均衡状态为管理层的机会主义行为提供了空间。管理层可能利用信息优势进行盈余管理、选择性披露信息甚至财务造假,以掩盖不良经营状况或谋取私利,从而误导股东的投资决策,损害其根本利益。审计委员会的设立,正是为了打破这种信息壁垒。通过由具备财务、会计专业知识的独立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有能力对公司复杂的财务报告过程进行专业审查,与内外部审计师进行有效沟通,评估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性,从而提升财务报告的质量与透明度,向股东传递更为可靠的会计信息[4]。它如同一座桥梁,连接了信息生产方(管理层)和信息使用方(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通过专业的监督审查,为信息的真实可靠提供了一层制度性保障。

2.2. 域外实践

审计委员会并非新生事物,其制度的产生与发展在西方发达资本市场已有近百年的历史,其中以美国 and 英国的实践最具代表性,为世界各国公司治理改革提供了重要参照。

1) 美国

美国的审计委员会制度发展历程与资本市场危机紧密相连,呈现出典型的“规则导向”和危机驱动特征。其思想萌芽可以追溯到 20 世纪 30 年代的“麦克斯森-罗宾斯案”(McKesson-Robbins case)¹,该

¹See In the Matter of McKesson & Robbins, Inc., SEC Release No. 34-1941 (1939). 麦克斯森-罗宾斯案是美国审计委员会制度起源的标志性判例,发生于 20 世纪 30 年代美国资本市场财务舞弊乱象时期。Maxson-Robbins 公司通过虚构存货、虚增资产、伪造交易凭证实施大规模财务造假,会计师事务所未履行有效审计程序,未能识别舞弊,最终导致公司破产、投资者重大损失。案件暴露了传统外部审计的局限性,以及公司内部缺乏专门财务监督机构的制度缺陷。

财务欺诈案促使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在 1940 年提议设立由非执行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 以加强对外部审计的监督。然而, 这一提议在当时并未得到广泛采纳。直至 70 年代, 一系列公司丑闻再度爆发, 纽约证券交易所(NYSE)于 1977 年强制要求所有上市公司设立审计委员会, 标志着该制度从倡议走向强制。21 世纪初, 安然、世通等震惊全球的财务舞弊案, 直接导致了世界上最大的会计师事务所安达信倒闭², 暴露出原有审计委员会在独立性和专业性上的严重不足直接催生了 2002 年《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Sarbanes-Oxley Act, SOX)的出台。SOX 法案以联邦法律的形式, 对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的成员构成(必须完全由独立董事组成)³、职责(直接负责对外部审计机构的聘任、薪酬和监督)⁴、专业能力(至少有一名财务专家)⁵以及权力(有权获取公司资源聘请独立顾问)⁶等方面作出了极为严格和细致的规定, 极大地强化了审计委员会的独立性与权威性。

2) 英国

与美国不同, 英国的审计委员会制度发展则体现了“原则导向”和“软法”治理的特点, 其演进是一系列公司治理报告推动的结果。20 世纪 90 年代初, 波利派克(Polly Peck)、BCCI 银行等公司倒闭事件引发了公众对公司治理的广泛关注^[5]。在此背景下, 1992 年发布的《卡德伯里报告》(Cadbury Report)成为英国乃至全球公司治理发展的里程碑。该报告系统地提出了公司治理的最佳实践框架, 并明确建议所有上市公司应设立由至少三名非执行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卡德伯里报告》并未采取强制立法的方式, 而是开创性地采用了“遵守或解释”(Comply or Explain)的原则, 要求公司在年报中声明其是否遵守了准则, 如未遵守则需详细解释原因⁷。这种灵活的方式鼓励公司在遵循治理原则精神的前提下, 结合自身情况进行调整。此后, 英国又相继发布了格林伯里报告、汉佩尔报告、史密斯报告(Smith Report)等一系列文件, 不断对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构成和运作进行完善和细化最终整合形成《英国公司治理准则》⁸, 构筑了一套以自律和市场约束为核心的治理体系。

2.3. 我国原有监督模式

在引入审计委员会制度之前, 我国《公司法》一直采用源于大陆法系、以监事会为核心的“双层制”公司治理结构。根据法律设计, 监事会作为独立于董事会和经理层的法定监督机构, 代表股东对公司的财务活动和董监高履职行为进行监督, 理论上是公司内部制衡的重要一环⁹。然而, 在长期的实践运行中, 监事会制度的监督效能并未得到充分发挥, 甚至在许多公司中长期被束之高阁^[6], 其现实困境为新《公司法》引入治理结构改革提供了充分的理据。

监事会监督失灵的现象普遍存在, 其具体表现为监督乏力, 难以对管理层及控股股东形成有效制约。在近年来爆发的诸多上市公司财务造假案中, 如康美药业、康得新等案例, 涉案金额巨大, 造假持续时间长, 但其间监事会几乎完全失声, 未能及时发现和阻止违法违规行为, 其监督职能形同虚设。监事会在年报中千篇一律地“保证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 在事实面前显得苍白无力^[7]。

导致监事会“形同虚设”的成因是复杂且深层次的。首先, 股权结构“一股独大”是我国许多上市公司的普遍特征, 这是监事会缺乏独立性的一大制度原因。在控股股东能够实质性控制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情况下, 监事会成员的提名和选举往往也为其所操控, 监事难以违背大股东意志进行独立监督^[8], 甚

²See United States v. Arthur Andersen LLP, 374 F.3d 281 (5th Cir. 2004); In the Matter of WorldCom, Inc., SEC Release No. 34-45890 (2002).

³Sarbanes-Oxley Act of 2002, Pub. L. No. 107-204, § 301 (3), 116 Stat. 745, 775 (2002) (codified at 15 U.S.C. § 78f (m)(3)).

⁴Sarbanes-Oxley Act of 2002, Pub. L. No. 107-204, § 301 (2), 116 Stat. 745, 775 (2002) (codified at 15 U.S.C. § 78f (m)(2)).

⁵Sarbanes-Oxley Act of 2002, Pub. L. No. 107-204, § 407, 116 Stat. 745, 790 (2002) (codified at 15 U.S.C. § 7265).

⁶Sarbanes-Oxley Act of 2002, Pub. L. No. 107-204, § 301 (6), 116 Stat. 745, 776 (2002) (codified at 15 U.S.C. § 78f (m)(6)).

⁷See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n the Financial Aspect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Cadbury Report) [R]. London: Gee Publishing Ltd, 1992.

⁸See Financial Reporting Council. UK Corporate Governance Code [R]. London: Financial Reporting Council, 2024.该准则虽非议会立法, 但通过伦敦证券交易所“遵守或解释”机制获得准法律约束力, 是英国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制度的核心规范依据。

⁹参见 201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51 条、第 53 条、第 117 条、第 118 条。

至部分监事本身就与大股东或管理层存在千丝万缕的联系[9]。其次, 监事会成员的专业能力和履职保障严重不足。法律对监事任职资格要求不高, 导致许多监事缺乏必要的财务、法律等专业知识, 难以胜任复杂的监督工作[10]。同时, 监事大多为兼职, 缺乏独立的调查手段、充足的工作经费和必要的信息知情权, 监督工作往往流于形式, 难以深入[6]。最后, 监事会与董事会在组织上相互平行, 导致监事会远离公司的决策中心, 存在严重的信息不对称问题。监事会获取的信息往往是经过管理层筛选和加工的“二手信息”, 监督活动具有天然的滞后性, 难以实现事前和事中监督, 这从根本上削弱了其监督的有效性。正是基于监事会制度在实践中暴露出的种种弊端, 新《公司法》才决定引入审计委员会这一替代性监督模式, 以期通过结构性变革, 提升公司内部监督的专业性与效率。

3. 新《公司法》下审计委员会的法律构造解析

新《公司法》通过增设相关条款, 为审计委员会的设立与运作提供了直接的法律依据, 构筑了其基本的法律框架。深入理解这些规定, 是准确把握审计委员会法律地位与职能的前提。

3.1. 设立的选择性与强制性

新《公司法》关于审计委员会的设立, 体现了“选择性为主, 强制性为辅”的立法思路, 旨在赋予公司更大的治理结构选择自由。对于非上市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新法赋予了其充分的选择权[11]。根据新《公司法》第 69 条和第 121 条的规定, 这两类公司可以通过公司章程规定, 在董事会中设立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 来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从而可以选择设立监事会或者不设立监事。这意味着, 对于绝大多数非上市公司而言, 是保留传统的“双层制”, 还是转向“单层制”, 完全由公司自主决定, 并通过公司章程予以明确。这种灵活性安排, 充分考虑了我国企业类型多样、规模差异巨大的现实, 特别是对于规模较小的公司, 因为人数要求和治理成本的考量, 一般不适合设立审计委员会[12]。

然而, 对于上市公司这一公众性公司群体, 其治理结构的规范性要求更高。尽管新《公司法》文本本身并未强制所有上市公司必须设立审计委员会, 但实际上, 早在新法颁布前,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 就已经要求上市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¹⁰, 且在实践中, 审计委员会几乎是沪深所有上市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首选方案[4]。新《公司法》的规定, 实质上是将这一长期以来的监管要求和最佳实践上升到了法律层面, 为其赋予了更强的法律效力。更重要的是, 新《公司法》第 137 条专门针对上市公司的审计委员会赋予了特定的前置审查权, 这实际上从功能角度强化了上市公司设立审计委员会的必要性。因此, 可以预见, 在未来的实践中, 上市公司设立审计委员会将成为一种“事实上的强制”, 而新法的核心意义在于, 它允许上市公司的审计委员会在符合特定条件的情况下, 全面取代监事会, 实现治理结构的根本性整合。

3.2. 成员构成与独立性要求

审计委员会能否有效发挥监督职能, 其成员的构成, 特别是独立性, 是决定性因素。新《公司法》对审计委员会的成员构成作出了原则性规定, 并为保障其独立性预留了制度空间。

根据新《公司法》第 121 条的规定, 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必须是董事, 这明确了其作为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内部”属性。法律并未对成员的具体数量、各类董事的比例作出统一的硬性规定, 而是交由公司章程进行细化。然而, 对于上市公司, 相关证券监管规定则有更具体的要求。如《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明确要求, 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 并担任召集人, 且召集人应是会计专业人士¹¹。

¹⁰参见 2018 年《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 38 条。

¹¹参见 2025 年《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 44 条第 2 款。

新《公司法》的框架与这些规定是兼容的。此外,新法还特别规定职工代表董事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这一设计¹²的初衷可能是希望通过引入基层员工的视角,进一步平衡管理层的潜在影响,增强监督的广度。

保障独立性是审计委员会制度设计的核心与难点,也是各国实践关注的重点[13]。新《公司法》及其配套规则试图从多个维度构建独立性保障机制。首先,在资格源头上,要求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¹³。其次,在提名和选举机制上,鼓励建立由独立董事主导的提名委员会,以减少控股股东或管理层对独立董事人选的过度干预,并鼓励通过股东大会直接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成员,增强其向全体股东负责的意识¹⁴。再次,在履职保障上,赋予审计委员会独立的调查权,包括要求管理层提供必要信息、直接与内外审计师沟通,以及在必要时以公司费用聘请外部专业机构提供咨询意见的权力¹⁵。最后,通过明确的问责机制,对未能勤勉尽责的审计委员会成员追究法律责任,形成有效的外部约束¹⁶。尽管制度设计初衷良好,但实践中独立董事是否“真独立”依然是中国公司治理的长期难题,如何将这些原则性规定落到实处,仍需配套制度的不断细化与完善。

3.3. 核心职权范围

新《公司法》下审计委员会最引人注目的变化,在于其承接了原监事会的核心职权,实现了监督权力的转移与整合。

根据新《公司法》第69条和第121条,一旦公司章程作出规定,审计委员会便可行使“监事会的职权”。这意味着,原《公司法》第54条赋予监事会的各项职权,原则上都可以由审计委员会行使。这些核心职权主要包括:第一,财务监督权,即检查公司财务,审查会计账簿、财务报告等,这是审计委员会最基础也是最重要的职权。第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监督权,即监督他们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是否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行为。第三,罢免建议权,即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有权提议罢免。第四,纠正请求权,即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有权要求其予以纠正。第五,临时股东会会议提议召开权和提案权。第六,代表公司提起诉讼的权力,即在符合法定情形时,可以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股东代表诉讼。

与传统监事会相比,审计委员会行使这些职权时,在性质和方式上发生了根本性变化。监事会作为外部监督机构,其监督往往是事后的、程序性的,且由于信息和资源的限制,监督力度有限。而审计委员会作为董事会的内部机构,其监督活动与董事会的决策过程紧密结合,更具即时性和实质影响力。特别值得注意的是,新《公司法》第137条为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创设了一项前置否决权。该条款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聘任、解聘财务负责人,以及披露财务会计报告等重大事项时,必须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这实质上赋予了审计委员会在核心财务事项上的前置审查和实质性决策参与权,其权力含金量远超以往任何监督机构,是本次《公司法》修订在强化内部监督方面的一大亮点[14]。

3.4. 议事规则与运作机制

有效的运作机制是审计委员会履职的程序保障。新《公司法》对审计委员会的议事规则作出了基础性规定,但更多的细节仍有待公司章程和内部议事规则来填充。

¹²参见202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69条、第121条第2款。

¹³参见202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21条第2款;《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2条。

¹⁴参见202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36条第2款;《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27条。

¹⁵参见202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69条、第78条、第79条、第121条。

¹⁶参见202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80条、第189条、第190条。

在表决机制上,新《公司法》第121条明确规定,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并确立了“一人一票”的原则。这一规定确保了决策的民主性和程序的规范性,避免了因个别成员权重过高而导致决策失衡。然而,法律并未对审计委员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最低召开频率、议程设置、会议记录等作出具体规定[13]。在实践中,为了确保监督的常态化和有效性,审计委员会的运作通常会参照上市公司监管的最佳实践。例如,审计委员会通常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尤其是在公司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信息披露的关键节点[4]。会议可以由召集人召集和主持,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和外部审计师通常会被邀请列席会议,汇报工作并回答问询。

在日常运作模式上,审计委员会将形成一个以其为核心的监督信息枢纽。它直接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¹⁷。同时,它将成为内部审计部门的直接领导机构,负责审批内部审计计划、审阅内部审计报告,并监督内部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¹⁸。此外,审计委员会还是公司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的主要渠道,负责推荐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审阅其审计计划、讨论审计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并评估其独立性和审计质量¹⁹。通过这种制度安排,审计委员会整合了公司内外部的监督资源,构建了一个更加系统和协调的监督体系。不过,这种高度融合的运作模式也对其成员的精力投入、专业判断能力和沟通协调能力提出了非常高的要求。

4. 新制度下审计委员会职能履行的机遇与挑战

新《公司法》构建的审计委员会制度,为优化我国公司治理带来了深刻的变革和机遇,但作为一项新生事物,其在实践中也必然会面临一系列复杂的挑战。

4.1. 提升监督效率的机遇

相较于长期以来备受诟病的监事会制度,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在理论上和结构上都蕴含着提升监督效率的巨大潜力。

1) 拥有显著的信息优势

传统监事会作为独立于董事会的机构,在组织上与公司的核心决策层存在天然的隔离,获取信息严重依赖于管理层的通报,监督活动常常陷入被动和滞后[15]。而审计委员会由董事组成,其成员本身就是董事会的一员,能够深度参与公司的战略制定和重大决策过程,可以直接、及时地获取第一手信息,从而实现从“事后监督”向“事中监督”甚至“事前预警”的转变[16]。这种信息对称性的改善,是提升监督精准度和有效性的根本前提。

2) 具备更强的专业优势

监事会的成员构成往往专业背景参差不齐,难以应对日益复杂的现代企业财务与内控问题。而审计委员会,特别是上市公司的审计委员会,法律和监管规则明确要求其成员中必须包含具备会计、财务专长的专业人士,且由独立董事占据主导地位。这种专业化的构成,使其有能力对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体系、风险管理等进行实质性的技术审查和专业判断,能够与内外部审计师进行专业的深入对话,从而大大提升了监督的深度和质量。

3) 监督活动与公司决策的融合度更高

监事会的监督意见往往以独立报告的形式提出,对董事会决策的实质影响力有限。而审计委员会的审议结论和专业意见,是作为董事会决策的前置环节或重要组成部分而存在的。如新法赋予上市公司的

¹⁷参见202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69条、第121条;2025年《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指引》第8条。

¹⁸参见202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78条第1项、第79条;2025年《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指引》第14条第3项。

¹⁹参见2025年《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指引》第14条第2项。

审计委员会对聘请审计机构、财务负责人等事项的前置否决权, 使其监督意见能够直接转化为具有约束力的决策结果。这种将监督嵌入决策流程的设计, 使得监督不再是游离于治理体系之外的“附加品”, 而是内化为公司治理的有机环节, 从而能够更有效地推动公司规范运作[14]。

4.2. 面临的现实挑战

尽管前景可期, 但审计委员会制度在中国的土壤中落地生根, 仍需克服诸多现实挑战, 这些挑战若不能妥善应对, 可能会使其重蹈监事会的覆辙。

1) 独立董事独立性不足的掣肘

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效能高度依赖于其成员, 特别是占多数的独立董事的独立性。然而, 在我国当前“一股独大”现象依然普遍的股权结构背景下, 独立董事的提名权往往被控股股东或管理层所控制, 其薪酬也由公司支付, 这种人、财、物上的依赖关系, 使得独立董事很难真正做到独立于推荐者, 去挑战他们的意志。如果独立董事不独立, 那么审计委员会的监督功能也将被架空。

2) 管理层潜在的合谋风险

审计委员会成员皆为董事, 与公司的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同属董事会这一集体。这种“内部人”身份在带来信息优势的同时, 也增加了角色冲突和合谋的风险。董事会成员之间长期共事, 容易形成利益共同体或人情网络, 审计委员会成员可能会出于维护人际关系或共同利益的考量, 在监督时失之于宽、失之于软, 甚至与管理层形成合谋, 共同向股东和市场隐瞒问题, 这种风险在缺乏强大外部约束的情况下是真实存在的。

3) 监督范围的模糊性与权责匹配的不确定性困境

新《公司法》笼统地规定审计委员会可以行使“监事会的职权”, 但监事会的职权范围本身就非常宽泛, 除了财务监督, 还包括对董事个人行为的监督、提起代表诉讼等具有对抗性的职能。让一个由董事组成的委员会去调查、监督甚至起诉自己的同事(其他董事), 在实践中如何操作, 如何处理其中的利益冲突, 法律并未给出明确指引。这种职责上的模糊性可能导致审计委员会在面对敏感和棘手问题时无所适从, 选择性地履行其较为温和的财务监督职能, 而回避那些更具挑战性的监督任务。另外需要注意新《公司法》赋予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权已超越了财务会计领域, 对其履职的专业能力如果仅限于财会范围难以有效履职, 专业能力的解释是否应当适当扩大[17]。同时, 权力的扩大也意味着责任的加重, 审计委员会成员的法律边界如何界定, 也是一个亟待解决的难题。

5. 初步的完善建议

为了使审计委员会制度真正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避免其在实践中走偏, 需要在宏观制度层面进行系统性的完善与配套。

5.1. 强化独立董事的选任与履职保障机制

这是保障审计委员会独立性的核心。可以探索改革独立董事的提名机制, 例如引入中小股东累积投票权提名独立董事的制度, 或者建立由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主导的独立董事人才库, 由上市公司从中遴选, 以切断独立董事与控股股东、管理层之间的依附关系[13]。同时, 应建立独立的独立董事薪酬决定机制, 例如由股东大会直接决定或与公司业绩而非管理层评价挂钩。此外, 应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充分的资源保障, 确保其有权独立聘请外部专家, 并由公司承担合理费用[18]。

5.2. 细化审计委员会的权责边界与信息报告路径

监管机构应出台更为详细的实施细则, 明确审计委员会在承接原监事会职权时的具体范围和操作规

程。特别是对于提起代表诉讼等冲突性较强的职权, 应设计专门的程序规则, 例如规定在特定情况下, 审计委员会的决议可以直接启动诉讼程序, 无需再经过董事会审议, 以解决其内部角色冲突问题。同时, 应建立清晰、独立的报告路径, 规定审计委员会在发现重大问题时, 除了向董事会报告外, 还有义务直接向股东大会和监管机构报告, 形成有效的外部监督联动^[11]。

5.3. 构建科学的履职评价与法律责任追究体系

应建立一套针对审计委员会及其成员的履职评价标准, 将会议出席率、专业意见发表情况、监督事项的跟进结果等纳入评价范围, 并将评价结果与独立董事的续聘和声誉挂钩。更重要的是, 要完善审计委员会成员的法律体系。对于因未勤勉尽责而导致公司出现重大财务舞弊或内控失效的, 应明确其作为监督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区分其与执行董事的经营责任, 在司法实践中做到罚当其责, 从而形成强有力的激励与约束, 促使其真正敢于监督、善于监督。

6. 结论

新《公司法》对公司监督机制的重大改革, 特别是审计委员会制度的正式引入, 无疑是我国公司治理法治建设迈出的坚实一步。它顺应了全球公司治理的发展趋势, 为我国企业摆脱传统监事会制度的运行困境, 构建更为灵活、专业和高效的内部监督体系提供了全新的制度选择。从法律定位上看, 新法下的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内部的专业化监督机构, 它以董事的身份深入公司决策核心, 承接了原监事会的核心职权, 并在上市公司层面被赋予了关键财务事项的前置审查权, 其法律地位和权力得到了显著提升。其核心职能聚焦于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以及对管理层的履职监督, 旨在通过专业化、嵌入式的监督, 降低代理成本, 弥合信息鸿沟, 切实维护股东和公司的整体利益。

这项制度创新在提升监督效率、专业性和决策融合度方面展现出巨大的机遇与潜力。然而, 机遇与挑战并存。独立董事的真实独立性、内部人监督的角色冲突风险以及权责边界的模糊性等, 都是该制度在未来实践中必须直面的重大考验。审计委员会能否最终不负众望, 真正成为公司内部一道坚实的“防火墙”, 关键在于后续配套制度的建设与完善。未来, 审计委员会制度在中国的实践, 将是一个持续探索和系统工程。这不仅需要公司自身在章程设计和内部治理中进行积极的调适与创新, 更依赖于立法、司法和监管层面的协同推进。通过不断完善独立董事的选任与激励约束机制, 细化审计委员会的运作规程与责任边界, 并强化对失职行为的追责力度, 我们相信, 审计委员会制度将逐步走向成熟, 成为优化我国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资本市场透明度和公信力的关键力量, 为中国经济的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微观治理基础。

参考文献

- [1] Jensen, M.C. and Meckling, W.H. (1976) Theory of the Firm: Managerial Behavior, Agency Costs and Ownership Structure.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3, 305-360. [https://doi.org/10.1016/0304-405x\(76\)90026-x](https://doi.org/10.1016/0304-405x(76)90026-x)
- [2] Akerlof, G.A. (1970) The Market for “Lemons”: Quality Uncertainty and the Market Mechanism.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84, Article No. 488. <https://doi.org/10.2307/1879431>
- [3] 沈丽华. 基于公司治理的内部控制研究[J]. 会计师, 2013(23): 41-42.
- [4] 黄秋菊. 中国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治理研究[D]: [博士学位论文]. 大连: 东北财经大学, 2016.
- [5] Adelopo, I. (2010) The Impact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on Auditor Independence: A Study of Audit Committees in UK Listed Companies. Ph.D. Thesis, De Montfort University.
- [6] 施天涛. 让监事会的腰杆硬起来——关于强化我国监事会制度功能的随想[J]. 中国法律评论, 2020(3): 138-149.
- [7] 余兴喜. “不保真”的是与非[J]. 新理财, 2021(8): 14-19.
- [8] 张志坡. 如何构建独立、有效的监事会? [J]. 经贸法律评论, 2022(2): 68-88.

-
- [9] 甘培忠. 论完善我国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中的监事制度[J]. 中国法学, 2001(5): 74-84.
- [10] 马更新. 《公司法》修订语境下的监事会制度架构变革探析[J]. 上海政法学院学报(法治论丛), 2021, 36(3): 114-127.
- [11] 蒋大兴. 新《公司法》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规则的执行困境[J]. 中国法律评论, 2024(2): 68-83, 69-71.
- [12] 张继青. 新《公司法》背景下公司审计委员会之设立[J]. 河南财政金融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4, 43(6): 28-32.
- [13] 叶林, 张冉.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组建和运行规则[J]. 扬州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4, 28(3): 56-69.
- [14] 曹越. 新公司法下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能的积极作用研究[J]. 市场周刊, 2025, 38(3): 1-4.
- [15] 刘斌. 新公司法引入审计委员会制度的底层逻辑[J]. 董事会, 2024(9): 31-35.
- [16] 周游, 符大卿. 新修订公司法中审计委员会的定位与职责[J]. 审计观察, 2024(4): 4-7.
- [17] 韩道琴, 袁晓宇. 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制度国际比较及启示[J]. 税务与经济, 2011(2): 60-66.
- [18] 刘斌. 中国式审计委员会: 组织基础与权责配置[J].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 2024, 42(4): 114-125.